

##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摘要。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說明日後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測不同。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中的資料。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高等教育課程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乃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兩所學校，即新華學院（為一間民辦學歷教育大學）和新華學校（為一間民辦中等職業學校），而我們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這兩所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新華學院乃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的新華學校是安徽省最大的民辦中專院校。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兩所學校的全日制學生總人數為約28,030人，就讀新華學院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為5,605人。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教師總人數為約945人。

我們自我們學校的學生所支付的學費及寄宿費獲取收入。我們通常要求新華學院的全日制學生於學年開始時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及新華學校的學生於兩個學期（每年三月及九月開始）各學期開始時支付整個學期的學費及寄宿費。我們分別按比例確認九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的學費及寄宿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毛利及在校生人數穩步增長。我們的收入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3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220.8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200.4百萬元。我們的年度溢利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為人民幣109.2百萬元。我們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亦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26,498人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約28,030人。

## 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的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專注於應用型教育的民辦教育，已經並將繼續受中國民辦教育需求的影響。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的需求受多種因素作用，包括經濟發展水平、人口統計數據變化、中國經濟結構、有關民辦教育的政府支出、學齡人口增加以及有關民辦教育的優惠政府政策及規則。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經濟發展及城鎮居民教育開支的不斷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快速增加，由2012年的人民幣39,544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3,98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1%，預計將於2021年達致人民幣78,529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加導致中國城鎮居民全年人均教育支出有所增加，自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父母歷來高度重視孩子教育，願意為孩子接受優質教育支付巨額費用。此種情況，連同中國城鎮居民收入及財富不斷增加，亦於中國民辦教育需求的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

此外，中國城鎮人口增加可能會影響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2013年放開「一胎政策」，且隨後於2015年由全面「二胎政策」所替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放開及終止「一胎政策」且採納全面「二胎政策」預計將令中國城鎮人口增加。因此，我們預計中國民辦教育的需求（包括專注於應用型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將持續增加。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已制定多項政策及規則，以鼓勵及推動民辦教育的發展，如鼓勵民間資本進入教育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他優惠政策或會推出，以進一步推動中國民辦教育的發展。

#### 在校生人數水平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在校生人數，原因是我們按人收取學費及寄宿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日制在校生總人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26,498人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約28,030人。此外，就讀新華學院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4,006人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約5,605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在校生總人數預期將於2021年達致約800萬人，而2016年為約63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8%。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民辦中等職業學校的在校生總人數預期將小幅增長，於2021年達致約190萬人，自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5%。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招生水平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學校的聲譽，主要取決於我們提供的教育質素；(ii)就我們全日制學生而言，我們每年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招生名額（可由相關政府機關作出調整）；及(iii)我們各學校的招生容納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學校的教學理念及發展成熟的課程以及我們較高的全日制學生畢業生就業率有助我們吸引尋求將高質素民辦教育作為實現理想就業途徑的學生。此外，師資過往一直且將來會繼續是我們學校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採納嚴格的教師選拔標準，對新聘教師及資深教師進行培訓，並定期進行教師評估，評定及提高教師的表現。

### 學費及寄宿費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水平的影響。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各新學年或學期開始時繳納學費及寄宿費。我們收取的學費主要基於對我們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經營所處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獲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中國與我們學校所在安徽省的整體經濟狀況而定。於2017年9月前，我們上調全日制學生學費及寄宿費的要求須經安徽省教育廳及物價局批准。自2017年9月起，新華學院成為安徽省唯一六所毋須就上調學費取得事先批准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之一，惟須向安徽省教育廳及物價局備案。新華學校上調學費及寄宿費的要求仍須經合肥市物價局批准。倘我們上調學費，新學費水平僅適用於新生，現有學生學費保持不變。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學校成功提高學費水平，但並不保證日後我們能夠繼續提高學費水平。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可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以及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寄宿費」。對於從我們學校退學的學生，我們亦實行退款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

2017-2018學年，我們學校每年收取的全日制學生人均學費介乎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25,000元。就讀新華學院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每年的人均學費介乎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8,9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民辦教育機構的平均學費水平普遍高於公立學校。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的學費水平與類似規模及提供類似課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行業的若干競爭對手所收取的學費相若。過往，我們保持較競爭對手具競爭力的學費水平，以吸引更多學生，從而增加招生人數及市場份額。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華學院於2017-2018學年初將本科若干專業的全日制學生學費水平由每年人民幣12,1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提高至每年人民幣15,100元至人民幣25,000元，於2017-2018學年初將專科學費由每年人民幣7,7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提高至每年人民幣10,700元至人民幣21,000元。此外，新華學校亦於2016-2017學年初將若干專業的學費水平由每生每年人民幣3,600元至人民幣4,000元提高至每生每年人民幣5,200元至人民幣7,600元。除此之外，我們全日制學生的學費水平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 控制主營業務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部份取決於我們控制主營業務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約44.5%、44.0%、40.9%、43.9%及47.9%。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教學活動成本及其他成本。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學校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5.5%、23.9%、22.7%、25.7%及24.5%。

我們的營運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分別佔總收入約15.5%、16.5%、16.0%、17.9%及20.4%。儘管我們的營運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份時間保持相對穩定，但我們無法保證營運開支於我們擴展業務營運並成為公眾公司時不會增加。

###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高等學歷及中等職業教育業務。

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假設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於該等日期經已合併（或倘該等公司於2014年1月1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設立／被收購，則假設自該等公司首次由控股股東控制的日期起已進行合併）予以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

本節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 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算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份重大會計政策涉及有關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及估算以及管理層的複雜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我們相信於該等情況屬合理之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就難以在其他來源確定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與該等估算或有所不同。

### 收入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收入，惟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相關的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收入確認如下：

- **來自學費及寄宿費之收入**

一般情況下，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於每學年或學期開始前收取預先支付的學費及寄宿費，初始記錄為遞延收入。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的往績記錄期間按比例確認。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分會計入遞延收入，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數額指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本集團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的學年一般由9月開始至翌年6月止。

- **服務收益**

服務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期內確認。

-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產生之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如相關)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20年
汽車	10年
家具及裝置	3-5年
電子設備	3-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將分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後時，在建工程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大體上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 財務資料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予以確認，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本集團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並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合併損益表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的個別項目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50,114	100.0	281,646	100.0	303,262	100.0	200,391	100.0	220,846	100.0
主營業務成本	(111,423)	(44.5)	(123,851)	(44.0)	(124,032)	(40.9)	(87,951)	(43.9)	(105,751)	(47.9)
毛利	138,691	55.5	157,795	56.0	179,230	59.1	112,440	56.1	115,095	52.1
其他收益	40,699	16.3	39,687	14.1	44,371	14.6	34,099	17.0	36,696	1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36)	(1.5)	(4,729)	(1.7)	(5,677)	(1.9)	(4,407)	(2.2)	(4,184)	(1.9)
行政開支	(35,112)	(14.0)	(41,734)	(14.8)	(42,942)	(14.2)	(31,442)	(15.7)	(40,804)	(18.5)
經營溢利	140,542	56.2	151,019	53.6	174,982	57.7	110,690	55.2	106,803	48.4
淨融資成本	-	-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140,542	56.2	151,019	53.6	174,982	57.7	110,690	55.2	106,803	48.4
所得稅	(7,365)	(2.9)	(1,048)	(0.4)	(2,434)	(0.8)	(1,473)	(0.7)	(635)	(0.3)
年度／期間溢利	<u>133,177</u>	<u>53.2</u>	<u>149,971</u>	<u>53.2</u>	<u>172,548</u>	<u>56.9</u>	<u>109,217</u>	<u>54.5</u>	<u>106,168</u>	<u>48.1</u>

#### 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份的描述

#####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我們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和寄宿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0.1百萬元，人民幣281.6百萬元、人民幣303.3百萬元、人民幣200.4百萬元和人民幣220.8百萬元。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產生自學費和寄宿費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學費										
新華學院	202,912	90.6	227,712	90.4	243,775	90.2	159,229	90.4	175,423	90.2
新華學校	20,950	9.4	24,064	9.6	26,619	9.8	16,889	9.6	19,069	9.8
學費總額	223,862	89.5	251,776	89.4	270,394	89.2	176,118	87.9	194,492	88.1
寄宿費	26,252	10.5	29,870	10.6	32,868	10.8	24,273	12.1	26,354	11.9
總計	<u>250,114</u>	<u>100.0</u>	<u>281,646</u>	<u>100.0</u>	<u>303,262</u>	<u>100.0</u>	<u>200,391</u>	<u>100.0</u>	<u>220,846</u>	<u>100.0</u>



## 財務資料

### 學費

我們的絕大部份收入來自新華學院和新華學校收取的學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學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3.9百萬元、人民幣251.8百萬元、人民幣270.4百萬元、人民幣176.1百萬元和人民幣19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9.5%、89.4%、89.2%、87.9%和88.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高了兩所學校的學費。學費上漲僅適用於加費生效後錄取的學生，其他學生不受費用上漲影響，仍按原定學費水平繳費。

### 寄宿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還來自新華學院和新華學校收取的寄宿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自寄宿費收取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和人民幣26.4百萬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0.5%、10.6%、10.8%、12.1%和11.9%。

我們通常要求新華學院的全日制學生於學年開始時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及新華學校的學生於兩個學期（每年三月及九月開始）各學期開始時支付整個學期的學費及寄宿費。我們分別按比例確認九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的學費及寄宿費。

### 主營業務成本

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包括(i)支付予我們學校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教學活動成本；(iv)維修成本；(v)學生相關成本；(vi)公共設施；及(vii)其他。折舊及攤銷開支涉及我們學校用於提供教育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教學活動成本主要包括課程設計、研究及刊發、學校活動及實踐培訓項目相關成本。維修成本主要為維修及維護用於提供教育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教學樓、學生宿舍及餐廳）的支出。學生相關成本主要包括學生培訓、獎學金及助學金費用。其他包括各種雜項費用（如諮詢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人民幣123.9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人民幣88.0百萬元和人民幣105.8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的組成部份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	63,901	57.3	67,304	54.3	68,702	55.4	51,552	58.6	54,032	51.1
折舊及攤銷	22,811	20.5	26,731	21.6	30,862	24.9	22,877	26.0	26,456	25.0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教學活動成本	11,171	10.0	12,367	10.0	10,027	8.1	3,586	4.1	7,138	6.7
維修成本	3,584	3.2	8,827	7.1	5,228	4.2	3,146	3.6	5,258	5.0
學生相關成本	5,849	5.2	4,268	3.4	4,310	3.5	2,845	3.2	7,845	7.4
公共設施	3,329	3.0	3,461	2.8	3,892	3.1	3,211	3.7	4,281	4.0
其他	778	0.7	893	0.7	1,011	0.8	734	0.8	741	0.7
總計	<u>111,423</u>	<u>100.0</u>	<u>123,851</u>	<u>100.0</u>	<u>124,032</u>	<u>100.0</u>	<u>87,951</u>	<u>100.0</u>	<u>105,751</u>	<u>100.0</u>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主營業務成本的其他部份並無變動，有關(i)於往績記錄期間學費波動影響；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學校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有關學費及支付予學校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的敏感度分析具有假設性質，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表明倘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所示幅度時，會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產生潛在影響。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有關學費收益及支付予學校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的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儘管敏感度分析中所用的假設性波動比率並不同學費及支付予學校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的過往波幅，我們相信，對學費收益及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使用假設性波動比率5%及10%，為學費及支付予學校員工的薪金及福利變動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潛在影響的具意義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變動					
-10%	(22,386)	(25,178)	(27,039)	(17,612)	(19,449)
-5%	(11,193)	(12,589)	(13,520)	(8,806)	(9,725)
+5%	11,193	12,589	13,520	8,806	9,725
+10%	22,386	25,178	27,039	17,612	19,449
支付予學校員工的 薪金及福利變動					
-10%	8,332	9,011	9,210	6,841	7,342
-5%	4,166	4,505	4,605	3,421	3,671
+5%	(4,166)	(4,505)	(4,605)	(3,421)	(3,671)
+10%	(8,332)	(9,011)	(9,210)	(6,841)	(7,342)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主營業務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8.7百萬元、人民幣157.8百萬元、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112.4百萬元和人民幣115.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55.5%、56.0%、59.1%、56.1%和52.1%。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6.1%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1%，主要是由於(i)學生相關成本主要因於2017年首九個月向新華學院學生提供的財務援助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ii)就我們學校信息技術項目產生的開支增加、我們學校的綠化開支增加及我們學校的教研活動資金增加導致教學活動成本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及(iv)我們學校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因我們提高平均薪資水平而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的上述中期毛利率未必是年度財務表現的指標，因為我們所確認的收入及主營業務成本以及我們所確認的收入及現金流量時間上出現錯配（誠如「業務－我們的學校－概覽」所述），從而導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出現波動。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租金收益；(ii)服務收益；(iii)政府補助；(iv)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v)其他利息收益；及(vi)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益的組成部份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益 <sup>(1)</sup>	19,206	16,252	20,850	14,123	12,583
服務收益 <sup>(2)</sup>	10,348	12,048	14,863	14,493	12,908
政府補助 <sup>(3)</sup>	11,029	6,759	1,657	976	5,917
因出售自權益重新分類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sup>(4)</sup>	(556)	3,491	5,368	3,648	4,246
其他利息收益 <sup>(5)</sup>	475	604	696	513	460
其他 <sup>(6)</sup>	197	533	937	346	582
總計	<u>40,699</u>	<u>39,687</u>	<u>44,371</u>	<u>34,099</u>	<u>36,696</u>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主要包括在我們校園經營餐廳及商店向獨立第三方出租我們的物業產生的租金收益。
- (2) 主要包括我們為學生提供服務（主要包括為彼等購買教材、宿舍床上用品及考試材料）獲得的收益。
- (3) 主要包括當地政府為補償我們學校教學活動、科學研究及設施支出產生的經營開支而給予的補助。並無與已確認相關政府補助收益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偶然事件。
- (4) 主要包括我們在處置理財產品時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 (5) 主要包括我們活期存款的利息收益。
- (6) 主要包括我們因校園商店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的條款而向其收取的罰款及退學生不可退還學費的罰金。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負責招生及廣告的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招生開支；(iii)廣告開支；及(iv)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1,736	1,562	1,357	1,018	844
招生開支 <sup>(1)</sup>	1,022	2,102	3,417	2,675	2,746
廣告開支 <sup>(2)</sup>	351	437	289	266	181
折舊及攤銷	627	628	614	448	413
	<u>3,736</u>	<u>4,729</u>	<u>5,677</u>	<u>4,407</u>	<u>4,184</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我們就新華學院招生分別向作為我們關聯方的合作夥伴及教育局支付的服務費及招生費。
- (2) 主要包括我們學校手冊和其他宣傳材料的成本。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業務及差旅開支；(iii)稅項開支；(iv)折舊及攤銷開支；(v)一般開支；及(vi)上市開支。業務及差旅開支主要涉及我們在商務旅行及商業社交活動中產生的開支。稅項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如我們校園餐廳及商店的營運商）出租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的物業稅。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涉及我們用於管理目的的公司總部的辦公設備。一般開支主要涉及審計費、保險費、各種行政開支以及雜項行政開支（如電話費）。我們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乃與建議[編纂]有關。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組成部份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福利	17,679	21,243	22,044	15,841	18,541
業務及差旅開支	7,841	8,304	6,546	6,021	2,167
稅項開支	2,278	2,515	3,186	1,951	1,608
租金開支	300	244	243	171	168
折舊及攤銷	6,378	8,532	9,977	6,974	9,078
一般開支	525	681	844	404	580
上市開支 <sup>(1)</sup>	-	-	-	-	8,449
其他	111	215	102	80	213
	<u>35,112</u>	<u>41,734</u>	<u>42,942</u>	<u>31,442</u>	<u>40,804</u>

附註：

- (1) 我們在籌備工作開始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與[編纂]有關的上市開支。我們於過往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 財務資料

### 淨融資成本

我們的淨融資成本反映將我們就銀行貸款支付的利息開支與我們向關聯方新華投資提供貸款而獲得的利息收益對銷後的淨額，詳情見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根據該等融資安排，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融資成本保持為零。該等融資安排自2016年12月31日起已終止。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淨融資成本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4,097	9,284	830	827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 利息收益	(24,097)	(9,284)	(830)	(827)	—
總計	—	—	—	—	—

###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付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或自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經營的本集團旗下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其應納稅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均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部門可制定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優惠稅收待遇及相關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機構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根據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的過往報稅單和自各稅務機關獲得的確認，由於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我們並未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成立以來已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故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學校並未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確認所得稅開支。與我們稅務優惠有關的風險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尤其是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須就我們的收益（學歷教育服務除外，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服務收益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

## 財務資料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29日頒佈的《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及新疆霍爾果斯政府於2013年頒佈的《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管理辦法》，於2010年1月1日與2020年12月31日期間在霍爾果斯成立且屬於《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範圍內的企業，自其賺取生產或業務經營收入的首年起五年內全面免徵企業所得稅，於該首企業所得稅免徵期限屆滿後，該企業可繼續免繳企業所得稅的地方稅收部分。鑒於該項優惠稅收政策，於2018年1月17日，新華新疆在霍爾果斯成立，由新華香港全資擁有。新華新疆從事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故此屬於上述目錄範圍內。於2018年2月7日，新華新疆須就優惠稅收待遇向霍爾果斯相關地方稅收部門備案，據此，新華新疆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全面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下表列示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內出現的中國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度／期間中國					
所得稅撥備	7,365	1,048	2,434	1,473	635
總計	<u>7,365</u>	<u>1,048</u>	<u>2,434</u>	<u>1,473</u>	<u>635</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並未就分別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動用以抵銷此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並未就中國實體產生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36.1百萬元、人民幣351.4百萬元、人民幣482.3百萬元及人民幣588.4百萬元的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分派盈利將留在中國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

## 財務資料

###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增加10.2%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學費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6.1百萬元增加10.4%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4.5百萬元；及(ii)寄宿費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8.6%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4百萬元。我們收取的學費增加，是由於(i)新華學院的本科生及大專生組合於該期間出現變化，本科生所佔比例逐年上升，且我們向本科生收取的學費高於專科生的學費；(ii)於2017/2018學年，我們提高新華學院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若干專業以及新華學校開設的若干專業的學費；及(iii)我們的全日制在校生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7,836人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約28,030人。我們收取的寄宿費增加乃由於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在校生人數增加。

#####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0百萬元增加20.2%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學生相關成本主要因於2017年首九個月向新華學院學生提供的財務援助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ii)研究及教學活動資金增加導致教學活動成本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iv)主要由於平均工資水平提高導致我們學校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及(v)維修成本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7年首九個月期間對兩所學校的若干餐廳均進行了修護。

#####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增加2.4%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6.1%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1%。此減少主要是由於相較於收入增加，主營業務成本出現更大幅度的增長。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相關補助乃於2017年授予我們的新華學校以補償教學活動及科學研究產生的經營開支，其部份被租金收益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及服務收益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4.5%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新華學院為提高招生效率而減少招生部人員導致我們學校招生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有所下降，部份被招生開支增加所抵銷。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29.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產生與建議[編纂]有關的上市開支人民幣8.5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平均工資水平提高導致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部份被業務及差旅開支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為新華學院所產生的業務開支減少。

###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06.8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10.7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48.4%，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則為55.2%。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60.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收入相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減少，主要原因為2017年首九個月的租金收益減少及產生與建議[編纂]有關的上市開支。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0.6%。

## 財務資料

### 期內溢利

綜上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減少2.7%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6百萬元增加7.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學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增加7.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4百萬元；及(ii)寄宿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我們收取的學費增加是由於(i)新華學院的本科生及大專生組合於該期間出現變化，本科生所佔比例逐年上升，且我們向本科生收取的學費高於專科生的學費；(ii)於2016/2017學年，我們提高新華學院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若干專業以及新華學校若干專業的學費；及(iii)我們的全日制在校生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7,323人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7,836人。我們收取的寄宿費增加乃由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在校生人數增加。

####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0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增加13.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0%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相較於主營業務成本增加，收入出現更大幅度的增長。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11.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用於經營校園餐廳及商店的若干物業租約續期，導致我們收取的租金增加，使得我們於2016年所收取的租金收益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6年提高向學生提供服務（主要包括為學生購買教材、宿舍床上用品及考試材料）的費用以及與教學活動有關的計算機使用費，導致服務收益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加部份被我們於2016年獲授的酌情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21.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透過作為我們關聯方的合作夥伴的推薦為新華學院招收的學生人數增加，導致我們向其支付的服務費增加，從而導致招生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2.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其與為滿足在校生人數增長需求而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

###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75.0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51.0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7.7%，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則為53.6%。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14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相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實際稅率由2015年的0.7%升至2016年的1.4%。

### 年度溢利

綜上所述，年度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加15.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加12.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學費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9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及(ii)寄宿費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我們收取的學費增

## 財務資料

加是由於(i)新華學院的本科生及大專生組合於該期間出現變化，本科生所佔比例逐年上升，且我們向本科生收取的學費高於專科生的學費；(ii)於2015/2016學年，我們提高新華學院本科課程若干專業及新華學校開設的若干專業的學費；及(iii)我們的全日制在校生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26,498人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7,323人。我們收取的寄宿費增加乃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增加。

###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加11.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維修成本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對我們的一間餐廳進行了修護；(i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i)平均工資水平提高導致我們學校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7百萬元增加13.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5%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相較於主營業務成本增加，我們的收入出現更大幅度的增長。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百萬元減少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政府酌情決定將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租金收益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獨立第三方租用物業的若干租約（我們於該等租賃下收取較高租金）已到期而尚未訂立新的租約。該減少部份被2015年購買理財產品導致因出售自權益重新分類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27.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透過作為我們關聯方的合作夥伴的推薦為新華學院招收的學生人數增加，導致我們向其支付的服務費增加，從而導致招生開支增加。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主要由於平均工資水平提高導致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其與為滿足在校生人數增長需求而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

###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51.0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40.5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3.6%，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則為56.2%。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86.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開始分別透過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收取寄宿費，兩所學校享有更多的優惠稅項待遇，導致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相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4年的5.2%降至2015年的0.7%。

### 年度溢利

綜上所述，年度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增加12.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開支。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透過綜合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本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可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該)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79,780	198,775	210,033	232,914	292,93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2,417	26,205	(207,135)	(202,783)	(72,3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34,296)	(219,143)	(1,330)	(827)	60,900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0,568	98,469	104,306	104,306	105,874
年終／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8,469	104,306	105,874	133,610	387,317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學費及寄宿費。我們於九月學年初時提前收取新華學院學費及寄宿費，並於三月及九月的學期初時提前收取新華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我們通常就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攤銷、投資收益、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營運資金的變動，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減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減；及(iii)已付所得稅。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2.9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6.8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34.0百萬元，乃因折舊及攤銷的正面調整人民幣36.3百萬元、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的正面調整人民幣1.9百萬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自權益重新分類的負面調整人民幣4.2百萬元所致；及(iii)營運資金的正面變動人民幣152.1百萬元，乃因我們支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8.1百萬元，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75.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39.3百萬元，乃因折舊及攤銷的正面調整人民幣42.1百萬元、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的正面調整人民幣2.6百萬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自權益重新分類的負面調整人民幣5.4百萬元所致；及(iii)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人民幣4.3百萬元，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8.8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51.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34.2百萬元，乃因折舊及攤銷的正面調整人民幣35.1百萬元、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的正面調整人民幣2.6百萬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自權益重新分類的負面調整人民幣3.5百萬元所致；及(iii)營運資金的正面變動人民幣19.5百萬元，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9.8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0.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32.2百萬元，乃因折舊及攤銷的正面調整人民幣29.0百萬元、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的正面調整人民幣2.6百萬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自權益重新分類的正面調整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及(iii)營運資金的正面變動人民幣7.1百萬元，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購買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i)給予關聯方的貸款及來自關聯方的還款；及(iv)對關聯方作出的墊款及來自關聯方的還款。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2.4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人民幣1,104.0百萬元；(i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及(iii)用於購買無形資產的人民幣1.7百萬元，部份被(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38.2百萬元；(ii)關聯方新華投資的還款人民幣240.9百萬元，以進行金融投資，包括股權及基金投資以及發放貸款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7.1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人民幣1,031.0百萬元；(ii)主要對關聯方新華投資作出的墊款人民幣277.5百萬元，以進行金融投資；及(iii)給予關聯方新華投資的貸款人民幣264.5百萬元，以進行金融投資，部份被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62.4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反映(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56.5百萬元；(ii)關聯方新華投資向我們作出的貸款還款人民幣454.5百萬元；及(iii)主要由關聯方新華投資向我們作出的墊款還款淨額人民幣104.2百萬元，部份被(i)用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人民幣899.0百萬元；(ii)給予關聯方新華投資的貸款人民幣245.0百萬元，以進行金融投資；及(ii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51.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反映(i)關聯方新華投資向我們作出的貸款還款人民幣350.0百萬元；(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7.7百萬元；及(iii)給予關聯方新華投資貸款的利息收益人民幣24.3百萬元，部份被(i)給予關聯方新華投資的貸款人民幣240.0百萬元，以進行金融投資；(ii)主要對關聯方新華投資作出的墊款人民幣81.7百萬元，以進行金融投資；(iii)用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及(iv)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42.1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主要與借款及償還銀行貸款以及就貸款產生的利息而支付的借貸成本有關。有關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0.9百萬元，其中由華園合夥企業出資的人民幣1.7百萬元用作註冊資本，而餘額用作本集團的資本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人民幣265.0百萬元；及(ii)就所借銀行貸款支付的借貸成本人民幣0.8百萬元，部份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9.1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人民幣454.5百萬元；及(ii)就所借銀行貸款支付的借貸成本人民幣9.6百萬元，部份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4.3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ii)就所借銀行貸款支付的借貸成本人民幣24.3百萬元，部份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0.0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872	151	1,199	4,008	3,98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9,858	6,073	3,532	6,712	9,8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4,217	46,529	237,47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6,664	120,068	390,909	395,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469	104,306	105,874	387,317	107,340
<b>流動資產總額</b>	<b>383,416</b>	<b>403,723</b>	<b>468,150</b>	<b>788,946</b>	<b>516,646</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10,000	500	–	–	–
遞延收入	146,935	153,841	166,878	287,895	155,093
其他應付款項	89,346	99,476	87,009	135,002	120,7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50	90,999	9,182	10,428	511
遞延收益	2,103	1,274	633	881	881
即期稅項	7,365	2,492	4,926	5,561	2,073
<b>流動負債總額</b>	<b>460,699</b>	<b>348,582</b>	<b>268,628</b>	<b>439,767</b>	<b>279,281</b>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77,283)</b>	<b>55,141</b>	<b>199,522</b>	<b>349,179</b>	<b>237,365</b>

截至2018年1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37.4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49.2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因我們已按照與安徽醫科大學於2017年11月訂立的協議的規定向安徽醫科大學支付現金約人民幣196.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而減少人民幣28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計劃中的新校－臨床醫學院」；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9月30日，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49.2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70.8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81.4百萬元，部份被(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37.5百萬元，原因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2017年9月30日悉數償還；及(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21.0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55.1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90.9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加快與供應商結算款項而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減少，部份被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使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26.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55.1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7.3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我們於2015年的金融投資而增加人民幣246.7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因我們於2015年的還款而減少人民幣209.5百萬元，部份被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27.7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當前需要。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與申請延遲繳納學費及寄宿費的學生有關的款項。延遲付款並無固定期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72	151	1,182	4,00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17	—
	<u>872</u>	<u>151</u>	<u>1,199</u>	<u>4,00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收取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3.8百萬元，或94.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作出呆賬撥備。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應收第三方款項；(ii)已產生且將於[編纂]後予以資本化的上市開支；及(iii)就商務旅行、培訓、採購、招生活動向僱員作出的可報銷墊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開支。向僱員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損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60	1,820	1,209	1,333
其他應收款項	8,698	4,253	2,323	5,379
	<u>9,858</u>	<u>6,073</u>	<u>3,532</u>	<u>6,712</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給予僱員的墊款大多已於2015年償還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反映與租用我們物業營運校園餐廳及商店的獨立第三方的結算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反映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則主要反映(i)我們已產生且將於[編纂]後予以資本化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我們向僱員作出的墊款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可供出售證券。該等證券主要指附帶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各種投資利息的短期理財產品。我們投資該等金融產品的主要目的在於賺取與商業銀行現金存款的固定利率回報相比更高的短期投資回報。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	246,664	120,068	390,909

可供出售證券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的作為現金管理策略一部份的低風險理財產品，以取得相比定期銀行存款更高的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可供出售證券人民幣246.7百萬元。我們的可供出售證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6年售出若干可供出售證券。我們的可供出售證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90.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利用於2017-2018學年開始時收取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後增加的手頭現金進行了更多的金融投資。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可供出售證券主要包括由中國多家商業銀行（包括中國農業銀行、杭州銀行及中信銀行）發行的投資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0.0百萬元的不保本浮息收益理財產品，預期年投資回報率介乎3.80%至4.75%，到期日介乎34日至91日。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亦擁有中國廣發銀行發行的投資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保本浮息收益理財產品，預期年投資回報率為4.35%，到期日為90日。我們投資的相關風險類別主要為中低風險（或就某些理財產品而言，風險類別PR2代表「穩健型」，而PR1、PR3、PR4及PR5分別代表「謹慎型」、「平衡型」、「進取型」及「激進型」，表明與產品相關的風險增加水平）。此類風險類別乃根據有關銀行提供的內部風險評估作出，僅供內部參考。該等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涵蓋多種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債券、企業債券、短期融資工具、銀行存款及中期票據。有關我們可供出售投資所涉及重大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可能承受若干對手方風險及市場風險」。

## 財務資料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維持相對穩定的現金管理策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87.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2018學年開始時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所致。

### 我們的投資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投資於若干持牌銀行發行的短期財務產品來管理我們的現金盈餘，我們相信相比存放現金存款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風險更低且回報更好。因此，我們一般採納規管相關金融資產投資的投資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如有現金盈餘而無需撥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時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 我們主要投資於具有低風險、高流通性及合理回報的短期理財產品；
- 我們主要購買中國大型國有持牌銀行或上市持牌銀行（包括中國農業銀行、中國招商銀行及杭州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及
- 我們根據發行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風險等級評估相關理財工具的風險。

為進一步減低我們可供出售投資的相關風險，我們已經及將繼續投資於低風險的金融產品。我們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帶來的回報高於商業銀行現金存款的定息回報。因此，我們將根據本集團的發展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不時更新我們的金融投資政策。

### 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為更好地檢測及管理我們在營運中面臨的風險，我們已推行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內容如下：

- 我們設立由審核監督部門副主任、審核監督部門副總經理及法律部門、投資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單位的成員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 我們的風險評估及管理小組主要負責識別本集團的風險、推行風險評估制度及標準、監控、分析及控制我們的營運風險、向我們各部門及學校收集相關風險分析，以及向我們的董事會呈報該等風險分析摘要；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財務部門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風險，包括我們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及向我們的風險評估及管理小組提供有關風險分析；及
- 一經適當地識別及分析出風險，將推行合適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避免風險、減低風險、將風險轉為機會並承接風險。

為嚴格遵守我們的財務及投資政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詳細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我們設立由本集團助理總裁、投資部、財務部、審計部及法律部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負責人員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
- 我們各業務單位的財務經理根據各自業務單位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向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呈報投資推薦建議，包括（其中包括）投資產品類型、發行投資產品的持牌銀行、估計盈利、到期日及風險等級；
- 倘我們確定擁有無需用作短期營運資金的現金盈餘，則財務部將根據我們業務單位提供的投資推薦建議向法律部報告審閱投資合約或協議，以防止法律風險並(i)嚴格遵從投資政策及指引，審閱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各標準金融產品；(ii)評估相關金融產品的風險及回報；及(iii)決定是否投資及投資金額；
- 購買不超過六個月的短期金融產品須經主席批准，具體投資類型及投資額度一經批准即可確定。購買其他金融產品須於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後由主席批准；
- 各業務單位須向相關財務負責人員及單位負責人員報告可供出售投資情況；及
- 倘投資到期或經主席同意，我們認為於到期日前需要現金營運，我們可隨時贖回尚未到期或已經超過相關投資合約規定的初步禁止贖回期的可供出售投資。

## 財務資料

###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我們一般於下一個學年或學期開始前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遞延收入指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然而，根據退款政策，倘學生自我們學校退學，則有權退回彼等部份學費及寄宿費。有關退款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學生退學及退款」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遞延收入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29,402	134,827	146,581	250,013
寄宿費	17,533	19,014	20,297	37,882
	<u>146,935</u>	<u>153,841</u>	<u>166,878</u>	<u>287,895</u>

截至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金額通常指自學生收取的整個學年的絕大部份學費及寄宿費，但尚未確認為餘下學年（通常自一月至八月）的收入。然而，與截至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相比，截至9月30日的遞延收入多收取三個月（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的學費及寄宿費，而相關費用尚未確認為收入。因此，截至9月30日的遞延收入通常高於截至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出；(ii)應計費用；(iii)應付供應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iv)應計員工成本；(v)應付利息；及(vi)其他。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	44,145	50,395	30,199	38,571
應計費用	4,716	7,183	9,565	21,595
應付供應商款項	12,093	9,638	16,460	25,053
應計員工成本	11,672	12,901	12,256	12,206
應付利息	359	—	—	—
其他	16,361	19,359	18,529	37,577
<b>總計</b>	<b>89,346</b>	<b>99,476</b>	<b>87,009</b>	<b>135,002</b>

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9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建議[編纂]有關的未付專業服務費導致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ii)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尚未結算的樓宇建設費增加；及(iii)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17-2018學年開始時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尚未與供應商結算。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快與供應商結算款項，而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減少。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所致。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董事已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方面出現重大違約情況。

###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研究及教學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遞延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 即期稅項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即期稅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截至2017年10月30日，我們已支付即期稅項結餘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2017年10月30日，我們尚未支付的即期稅項結餘為人民幣0.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現有學校場所的保養及為我們的學校購買新設備有關。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現金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我們預計於2018年餘下時間及2019年將分別產生人民幣709.1百萬元及人民幣382.9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投資更多的學校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改善我們學校的設施。我們預計將以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 合約承擔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未償付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2,361	26,202	39,690	15,68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107,500
<b>總計</b>	<b>22,361</b>	<b>26,202</b>	<b>39,690</b>	<b>123,182</b>

### 債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10,000	500	—	—	—
<b>總計</b>	<b>210,000</b>	<b>500</b>	<b>—</b>	<b>—</b>	<b>—</b>

##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零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按介乎6.2%至7.8%及4.9%的年利率計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且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216.0百萬元。

截至2018年1月31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借款。董事確認，自2018年1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2017年9月30日（即流動性披露的最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入賬重大或然負債、擔保以及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多項交易。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與關聯方交易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					
利息收益	24,097	9,284	830	827	—
關聯方收取的服務費	—	988	2,741	2,056	2,084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商品	—	—	5,255	3,602	3,939
關聯方（借款）／還款淨額	(81,730)	104,237	(277,497)	(356,697)	240,871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240,000	245,000	264,500	264,500	—
關聯方償還貸款	350,000	454,500	265,000	264,500	—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以下各方款項</b>				
<i>非貿易相關：</i>				
華動傳媒	106	29	52	—
吳俊保	46,000	46,000	142,850	—
新華投資	18,111	—	94,575	—
	<u>64,217</u>	<u>46,029</u>	<u>237,477</u>	<u>—</u>
<b>應付以下各方款項</b>				
<i>貿易相關：</i>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	—	—	687
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	—	—	—	1,397
合肥皖智	—	—	4,232	—
	<u>—</u>	<u>—</u>	<u>4,232</u>	<u>2,084</u>
<i>非貿易相關：</i>				
吳俊保	4,950	4,950	4,950	4,950
新華投資	—	86,049	—	3,394
	<u>4,950</u>	<u>90,999</u>	<u>4,950</u>	<u>8,344</u>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向關聯方提供貸款：</b>				
<i>非貿易相關：</i>				
新華投資	<u>210,000</u>	<u>500</u>	<u>—</u>	<u>—</u>

## 財務資料

為自銀行獲得更佳條款，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實施統一借款及還款融資安排，據此，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自銀行取得貸款，並隨後出借予新華集團。由於我們中國營運學校向新華集團提供的有關貸款被用於新華集團的非教育業務，有關貸款於2017年8月新華集團分拆程序期間劃歸予新華投資，並於2014年及2015年進行會計處理時列作我們給予關聯方新華投資的貸款。有關新華集團分拆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分拆」一節。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向新華投資提供的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於一年內到期及分別按6.2%-7.8%及4.9%的年利率計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自銀行取得的貸款及向新華投資提供的貸款均已悉數償還，且有關融資安排亦已終止。董事確認，我們在[編纂]後將不會繼續有關融資安排。於我們就銀行貸款支付的利息開支與我們向新華投資提供貸款而獲得的利息收益對銷後，我們並無自有關融資安排收取任何收益。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借款行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就使用貸款資金用於非教育業務而提起的任何未決或威脅提出的法律申索、糾紛或訴訟。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禁止企業間貸款。因此，於關鍵時間，上述集團內公司間的融資安排從嚴格的字面解釋上並不符合貸款通則的若干條文。根據貸款通則，倘企業進行未經授權的借貸，中國人民銀行可對出借方處以相當於貸款活動違法所得款一至五倍金額的罰款，並同時宣告有關貸款活動屬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i)於上述利息開支與利息收益對銷後，我們並無自貸款活動獲得任何收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銀行取得的貸款及向新華投資提供的貸款均已悉數償還，且有關融資安排已終止；及(iii)新華集團與我們中國營運學校之間的上述融資安排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的適用條文，故中國人民銀行對我們處以罰款的風險不高。

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以及「關連交易」一節。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7年			於2017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純利率 <sup>(1)</sup>	53.2%	53.2%	56.9%	48.1%
流動比率 <sup>(2)</sup>	0.8	1.2	1.7	1.8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30.0%	28.9%	25.4%	16.6%
資產回報率 <sup>(4)</sup>	14.7%	16.2%	17.4%	11.7%

附註：

- (1) 純利率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同年／同期總收入計算得出。
- (2)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截至該年末／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溢利／(年度化溢利) 除以截至該年末／期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4)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溢利／(年度化溢利) 除以截至該年末／期末的平均資產總額。

###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在53.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至56.9%，主要是由於(i)相較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增加，毛利因收入增加出現更大幅度的增長；及(ii)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我們更新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以經營校園餐廳及商店的物業的若干租約而收取的租金增加，導致我們於2016年收取的租金收益增加。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4.5%下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1%，主要是由於相較於毛利的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因行政人員薪金及福利增加及產生與建議[編纂]有關的上市開支而出現更大幅度的增長。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8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主要是由於於2015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大幅增加而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少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進一步上升至1.7，隨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升至1.8，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減少而遞延收益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0.0%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8.9%，截至2016年12月31日進一步下降至25.4%，主要是由於平均股本總額的增長幅度高於純利的增長幅度。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年化股本回報率為16.6%，低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年化股本回報率，主要是因為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股本總額增長幅度高於年化純利的增長幅度。

###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4.7%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6.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上升至17.4%，主要由於溢利的增長幅度高於其平均資產總額的增長幅度。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年化資產回報率為11.7%，低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年化資產回報率，主要是由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加。

###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主要來自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可供出售證券）。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而有關該等信貸風險持續受到監控。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結餘指與申請延期繳納學費及寄宿費的學生相關的款項。延期付款並無固定期限。本集團的學生需預付下個學年或下個學期（一般於九月或二月開始）的學費及寄宿費。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支付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人數龐大而分散的學生，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對手方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對手方的具體情況及對手方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鑒於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涉及人數龐大而分散的對手方，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其他應收款項不計息。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交易，而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證券的賬面值。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於到期時履行我們財務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以償還其到期負債，而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相關報告期末的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16,947	—	216,947	210,000
其他應付款項	89,346	—	89,346	89,3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50	—	4,950	4,950
	<u>311,243</u>	<u>—</u>	<u>311,243</u>	<u>304,296</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20	—	520	500
其他應付款項	99,476	—	99,476	99,4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90,999	—	90,999	90,999
	<u>190,995</u>	<u>—</u>	<u>190,995</u>	<u>190,975</u>

##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	-	-
其他應付款項	87,009	-	87,009	87,0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82	-	9,182	9,182
	<u>96,191</u>	<u>-</u>	<u>96,191</u>	<u>96,191</u>

截至2017年9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	-	-
其他應付款項	135,002	-	135,002	135,0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428	-	10,428	10,428
	<u>145,430</u>	<u>-</u>	<u>145,430</u>	<u>145,430</u>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物業估值

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載於「業務」及「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內。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有關物業進行估值。有關物業的完整列表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如本文件附錄七所述，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的全文可在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進行查閱。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物業權益總額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未經審核淨賬面值的對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在建工程	424,400
預付租賃款項	91,075
加：樓宇及在建工程添置	7,213
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折舊及攤銷	<u>(7,88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的淨賬面值	514,80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盈餘	<u>1,285,194</u>
根據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作出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	<u><u>1,800,000</u></u>

### 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定股息政策。董事會根據包括（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前景等因素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派付未來股息及派息金額。由於我們乃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及特別是我們在中國成立的學校收取足夠的資金的能力。我們於中國的學校在向彼等各自學校舉辦者宣派及派付回報時必須遵從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我們學校須遵守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 財務資料

---

[編纂]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17年9月30日（即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我們已為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使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本公司[編纂]（「[編纂]」）股份對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9月30日進行。

---

## 財務資料

---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於2017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編纂]